封丘县人民法院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拟对一批资产按程序实施报废处置，现予以公告。

我院现有部分固定资产无继续使用价值，包括云平台（盒子机）100台、服务器三台。账目价值400000元。上述资产已到报废年限，维修成本较高，不具备继续使用条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拟对上述资产按程序实施报废处置，现于以公告。

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具有报废回收资质的单位请与封丘县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保障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8288839。

封丘县人民法院

2026年11月9日